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00號

原告 馨琳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

莊雪君

被告 賴玉蘭即東滢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並應加給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之勞資爭議小額訴訟事件，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執行法院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查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之債務人即訴外人詹東翰積欠其3萬5538元，經原告取得鈞院105年度司促字第2032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詹東翰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並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2060號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未經聲明異議而確定在案，故被告應按月移轉詹東翰每月薪資債權1/3予原告，經扣除詹東翰每月最低生活所須費用後，原告於民國112年每月可向被告收取之扣押款為7200元，從而被告應自112年5月3日收受移轉命令起計至112年9月止，即已達3萬5538元之數額應移轉予原告，惟屢經聯繫，被告仍拒不配合，爰依系爭執行命令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3萬5538元及該債權原本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此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執行命令、計算書、繼續執行紀錄表、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以及訴外人詹東翰勞保查詢紀錄等件在卷足憑，堪以認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規定，除上述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部分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馮姿蓉